

周口市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川卫(2025)38号

关于成立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埠口卫生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诊疗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血诊疗水平，规范临床用血行为，健全临床用血诊疗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作用，根据《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周口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单位

周口市人民医院为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组建责任单位，设立秘书处，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及运行。

二、工作职责

(一) 分析本专业领域医疗质量安全现状, 研究制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评价方案、培训方案等;

(二) 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推进实施本专业的质控指标、标准、制度等;

(三) 根据本专业质控工作需求, 每年至少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 有计划提高人才队伍质控素养与技术水平;

(四) 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会议, 至少开展1次指导评价等工作, 交流质控经验, 引领下级质控中心, 指导质控对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为周口市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五) 经区卫生健康委同意, 发布质控工作通报、年度质量安全报告等;

(六) 完成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设置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是建立健全医疗质量评价体系, 完善医疗质量安全控制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自觉接受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和考核, 主动配合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工作, 对照质控考核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周口市人民医院作为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依托单位, 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 支持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工作, 给予人员、办公场所、设备等方面的必要支持。

(二) 认真履职, 规范管理。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要积极开展质控活动,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质控培训, 每季度至少

开展一次质控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质控调研，对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追踪整改并将督查整改情况报质控办备案，对严重质控问题，提交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督办。

（三）总结经验，持续改进。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要对阶段性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不断完善提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区卫健委按年度对质控中心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4年一个管理周期对质控中心责任单位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质控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附件：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

周口市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附

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万东文 周口市人民医院检验、输血科主任 副主任技师

副主任委员:

李 茹 周口市人民医院检验科 副主任技师

王 琳 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主管技师

委 员:

何啸宇 周口市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 主治医师

李 佩 周口市人民医院检验科 主管技师

尚晴晴 周口市人民医院输血科 主管技师

李雪婷 周口市人民医院输血科 检验师

董泓佑 周口市人民医院输血科 检验师

罗红花 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检验科主任 主管技师

李丙芝 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主管技师

张 颖 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副主任 主管技师

秘 书:

王慧芳 周口市人民医院检验科 主管技师

安泽铭 周口市人民医院检验科 检验师

川汇区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口市人民医院输血科，万东文任办公室主任。